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17:00 止



編印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共同規範	
一、 招生班別	8
二、 修業年限	8
三、 報考資格	8
四、 授課時段	8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	8
六、 招生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9
七、 錄取原則	10
八、 放榜	10
九、 成績複查、申訴	10-11
十、 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11-12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十二、課程規劃	12-13
十三、附註	13
■附錄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與各航運公司最高補助 名額及內容	14-15
附錄二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6
附錄三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7
附錄四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8
附錄五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9
附錄六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20
附錄七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21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2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3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5
5.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6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7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8.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29-30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4	4	28	一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4	5	19	一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費	至 114/6/20(五)截止申請(郵戳為憑)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 1 小時後方可登錄報名資料
	114	6	27	五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今日請勿臨櫃繳交報名費)	(◎檔案上傳系統者，請於下午 5 時前完成。 ◎親送者，請於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下午 5 時網路報名截止	
	114	7	11	五	查詢考試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榜示及報到	114	8	4	一	公告錄取名單	1、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門首公布欄
	114	8	4	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	8	11	一	成績複查截止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114	8	5	二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看到錄取名單即可郵寄報到應繳證件，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至或親送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8/8 彈性休假未上班，勿親送)
			13	三		
	114	8	15	五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	下午 5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114	9	8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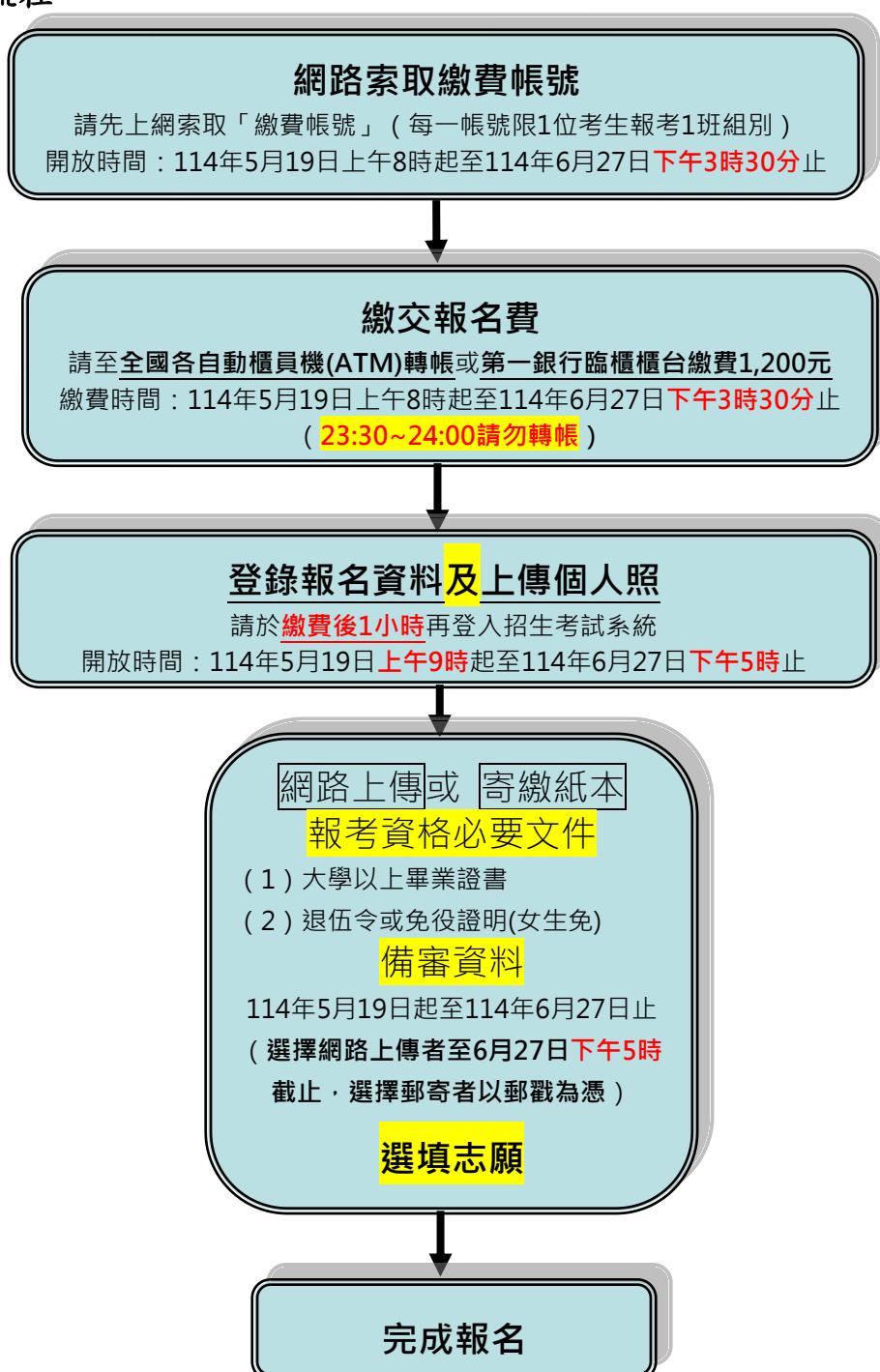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1. 因報名作業須填入較多文字，建議使用電腦與一般鍵盤操作，儘量勿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設備。
2. 系統軟體基本需求：一般官方提供支援與更新之電腦作業系統(例：Microsoft Windows 10、Apple MacOS)；可上網之瀏覽器(例：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可瀏覽與列印 PDF 可攜式文件軟體(例：Acorbat Reader)，系統有列印繳費單、應試通知單與就讀意願書等文件需求。
3. 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 3「無法登入系統嗎？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8:00~21:00)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 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二、報名流程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p>1.開放時間：<u>114年5月19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6月27日下午3時30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u></p> <p>2.索取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注意事項的「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學系」、「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①顯示繳費帳號及②提供繳費單下載，並③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儘量使用 gmail 或公司信箱以免被擋信)。</p> <p>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 1 位考生報考 1 個班組使用，索取繳費帳號所選擇之班組為第一志願。如欲同時報考 2 班組(含以上)之考生，不需申請繳費帳號，於登錄完成考生基本資料後再填寫志願即可。</p>
2 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p>1.繳費時間：<u>114年5月19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6月27日下午3時30分止。</u></p> <p>2.繳費方式：</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p> <p>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p> <p>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p> <p>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1,200 元】。</p> <p>(4)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p> <p>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u>(※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繳費)</u></p> <p>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u>繳費最後 1 日（114 年 6 月 27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u></p> <p>5.繳費 1 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3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p>1.開放時間：<u>114年5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止。</u></p> <p>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p>(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此為您於報名網址索取之16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新生入學須知順利寄達）。</p> <p>(4) 應屆畢業生：凡於114學年度入學本校前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問題，報名時「肆畢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114年6月（下學期畢業）。</p> <p>3. 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檔案規格需符合：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照片請比照身份證照規格)，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請於報名網頁第1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4. 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班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1班組並選填其他班組為志願序。</p> <p>5.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備審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選擇上傳者無須列印】。</p> <p>6.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933）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p> <p>7. 考生於24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8.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列印應試通知等相關作業。</p> <p>9.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組別及聯招班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p>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p> <p>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p> <p>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組別、身分別以及聯招班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5 確認是否已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班組指定備審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		<p>※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p>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p> <p>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生免附)影本</p> <p>備註：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可上傳或連同備審資料寄出。</p> <p>※應繳交「班組指定備審資料」</p> <p>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可上傳或寄送(二擇一)「班組指定備審資料」。</p> <p>1.依各專班組別之考試科目及說明須繳交備審資料者，請依其規定繳交。各班組的考試科目及說明，請參簡章第9頁。</p> <p>2.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p> <p>3.繳交備審資料方式有下列2種，請依報名班組簡章規定方式繳交：</p> <p>(1)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p> <p>A.上傳時間至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止。</p> <p>B.資料上傳請依各班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須先轉檔為PDF，再行上傳。)</p> <p>C.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p> <p>D.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為已確認。</p> <p>E.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F.推薦信可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如欲繳交紙本且已彌封之推薦信，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請參(2)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p> <p>G.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p> <p>(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p> <p>A.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大小/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及班組別指定之備審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u>親送</u>或以<u>掛號郵寄</u>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p> <p>B.繳交資料期限：</p> <p>*<u>親送者</u>，請於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本校行政大樓3樓)。</p> <p>*<u>掛號郵寄者</u>，114年6月27日止，以該日郵戳為憑。</p> <p>C.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p> <p>D.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1班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俟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1班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2) 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A.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 B.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 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 E.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F.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退費金額：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因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退還全部報名費。

(2) 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3) 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三)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新生入學須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四) 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班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02) 24622192 分機 1204 辦理更正事宜。

- (五) 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輪機人才，可至商船、郵輪、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研究船等就業。
- (六) 欲接受航運公司補助者，報名考試時請上傳船員體檢表。**有意爭取陽明海運補助之考生需另外提供(1)空腹血糖(2)醣化血色素(3)總膽固醇(4)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血液檢驗報告。有意爭取裕民航運補助之考生需另外提供肝功能指數(GOP+GTP)的檢驗報告。**
- (七) 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實習與工作，無法獲得航運公司補助。
- (八) 請先參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健康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
<https://ppt.cc/fvKNox>。
- (九) 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各班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
- (十一) 報名人數未達營運成本人數，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二)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法律責任。
- (十四) 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可申請新生休學。
- (十五) 為符合本校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目的，就讀後不得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別

- (一)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 (二)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二、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 1 年半(3 學期)，至多延長 2 年。修滿各專班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即可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三、報考資格

- (一)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註：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 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 (三)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四) 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未能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退伍者，不符合報考資格。志願役軍人持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可以報考本專班。

四、授課時段

- (一)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 (二)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授課時段以週六、週日為主；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或寄送報名資料（詳第 2~7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商船學系和輪機工程學系聯招，最多可填 4 個志願。

六、招生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班組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專班		平日組	招生名額 30名 30名
			假日組	
考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英語檢定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0%
備註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英語檢定成績單、(2) 大學歷年成績單、(3) 個人資料及自傳、(4) 其它審查資料。</p> <p>二、平日組和假日組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補助正取生。</p> <p>四、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補助平日組正取生 15 名。</p> <p>五、本專班學生於就讀一學期後，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甄選未接受其他航商補助者。</p> <p>六、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15。</p>			

班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平日組	招生名額 30名 30名
			假日組	
考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英語檢定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0%
備註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英語檢定成績單、(2) 大學歷年成績單、(3) 個人資料及自傳、(4) 其它審查資料。</p> <p>二、平日組和假日組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補助正取生。</p> <p>四、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補助平日組正取生 10 名。</p> <p>五、本專班學生於就讀一學期後，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甄選未接受其他航商補助者。</p> <p>六、商船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030、3031。</p>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班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任一考試科目為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四)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請參考各招生班組別之備註說明。
- (五) 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 1、考生須取得所有選填志願之班組成績，才具備所選填班組之錄取資格。
 - 2、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 (1) 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 (2) 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分班組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班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班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者：選擇或放棄遞補該志願，其他志願皆視為放棄。
 - 3、獲通知遞補某班組之備取生，應於接到通知 3 天內將報到資料郵寄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否則取消所獲該次遞補資格。考生獲通知遞補並完成報到，若有較低志願之備取皆需放棄備取資格。

八、放榜

- (一) 預定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
- (三) 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四) 成績通知：於 114 年 8 月 5 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已有正取、備取及不錄取註記，故不再寄錄取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申訴

- (一) 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簡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方式：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 202301 基隆市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總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之要求。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轉呈招生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裁決後，再復函說明處理情形。

十、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正、備取生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自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可自行準備應繳證件，於規定之報到日期內寄出或親自送達。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1、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至 8 月 13 日(星期三)，郵寄應繳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好，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出或親送，8 月 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郵寄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依遞補順序名單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 3 日內檢具報到應繳資料，掛號回執(雙掛號)寄至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應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註冊時發還）

※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日起迄期間）。

※持大陸、港澳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

(四)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將由進修推廣組依照備取生之錄取先後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序遞補至本校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並親簽後，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4、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 5、有關新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將於「新生入學須知」載明。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雜費每學期 39,000 元計算。專班延畢生則依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230 元)。(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公約訓練)課程之實作訓練，學生須至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名並額外繳交費用，需先行自付。

本專班因屬計畫申請性質，如在原就讀大學時已申請過減免學雜費，則不得再申請減免，但可申請就學貸款。

十二、課程規劃

(一) 專班規劃課程表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不分組別皆一致)	
課程名稱	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柴油機(一)、船舶柴油機(二)、熱流學(一)、熱流學(二)、應用材料與力學、工程圖學、輪機管理與安全(一)、輪機管理與安全(二)、輪機當值、基礎急救、防火及基礎滅火、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人員求生技能、電路學、船用電學(一)、船用電學(二)、鍋爐

	學、船舶構造與穩度、輪機拆裝(一)、輪機拆裝(二)、輔機學(一)、輔機學(二)、工廠實習、輪機保養與維修(一)、輪機保養與維修(二)、國內海事法規、輪機英文、船舶自動控制(一)、船舶自動控制(二)、專題製作、鋸接實務、醫療急救、進階滅火、救生艇筏與救難艇筏操縱、保全職責、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必修 55 學分、選修 20 學分) 2、證照類課程(防火及基礎滅火、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3、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不分組別皆一致)	
課程名稱	商船概論、航海英文、海事法規、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專題製作、基本電學、輪機概論、氣象學、地文航海、天文航海、工程力學、船舶構造、船舶穩度、電子航海、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應急措施與搜救、操作級雷達及 ARPA、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船舶操縱、保全職責、船舶通訊與 GMDSS、羅經學、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海洋學、貨物作業、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基本滅火、人員求生技能、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汙染、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醫療急救、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 70 學分(必修 70 學分) 2、證照類課程(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有實作訓練、操作級雷達及 ARPA、船舶通訊與 GMDSS、基本滅火、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將依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3、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二) 修課規則

經本招生入學者，於大學畢業後至入學前取得的學分證明，可依相關規定(本校抵免辦法與入學年度之簡章規定)申請抵免，但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抵免(不得以同一學分重複取得學位證書，已取得之學位包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且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十三、附註

- (一)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Email : pn@mail.ntou.edu.tw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與各航運公司最高補助名額及內容

本校招生 名額	輪機工程學系		商船學系		補助內容						
	平日組	假日組	平日組	假日組							
	30	30	30	30							
航運公司 補助名額	33		26		商船與輪機之平日組及假日組皆由航運公司擇優 補助						
陽明海運	10		10		<p>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二、附錄三</p> <p>1. 學雜費 39,000 元</p> <p>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p> <table border="1"> <tr> <td>輪機專班</td> <td>商船專班</td> </tr> <tr>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2 萬元)</td>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 600 元)</td> </tr> <tr> <td>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td> <td>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td> </tr> </table>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數位全職工讀生進入該公司船務部工讀(工作內容為文書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時薪 200 元，工讀生相關資訊可洽陳先生 (eric.wt.chen@yangming.com)。</p>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2 萬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 600 元)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2 萬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 600 元)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才有)										
萬海航運	15		10		<p>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p> <p>1. 學雜費 39,000 元</p> <p>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共計 538 元</p> <table border="1"> <tr> <td>輪機專班</td> <td>商船專班</td> </tr> <tr>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td>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td> </tr> <tr> <td>4. 生活津貼 1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加發 3 萬元</td> <td>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才有)</td> </tr> </table>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	4. 生活津貼 1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加發 3 萬元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才有)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										
4. 生活津貼 1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加發 3 萬元	4.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才有)										
裕民航運	8		6		<p>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六、附錄七</p> <p>1. 學雜費 39,000 元</p> <p>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p> <table border="1"> <tr> <td>輪機專班</td> <td>商船專班</td> </tr> <tr>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17,900 元)</td> <td>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0,000 元)</td> </tr> <tr> <td>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td> <td>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td> </tr> </table>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17,900 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0,000 元)	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	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17,900 元)	3.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0,000 元)										
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	4. 生活津貼 3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才有)										
長榮海運	擇優 補助		擇優 補助		<p>商船專班和輪機專班學生於就讀第一學期結束後，品學兼優獲甄選錄取者，補助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3 萬元)及每學期提供補助如下：</p> <p>1. 學雜費 39,000 元</p> <p>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p> <p>3. 生活津貼 4 萬元(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才有)</p>						

注意事項：

- 一、各航運公司之補助方案，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取生申請，不包含獲遞補的備取生。
- 二、航運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將依據商船學系學士後專班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正取生網路報名時所上傳(寄送)之審查資料，擇優邀請面談，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四、重要時程：

- (一) 8月18日(星期一)~8月29日(星期五)，航運公司擇日面談(透過報名時所填的連絡電話及 Email 通知)。
- (二) 9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各航運公司補助商船學士後專班及輪機學士後專班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 獲補助者請將同意書正本連同學雜費繳費證明請班代收齊後送至進修推廣組。

五、獲得航運公司補助之錄取生，需先自行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程序，再由學校憑各項繳費證明向航運公司請款。公約訓練補助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將所有收據交至進修推廣組，併同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時再核發。

六、有關補助、船員體檢及上船相關問題請洽詢各航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唐小姐，電話 02-24298357。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輪機窗口劉小姐，電話 02-25677961#687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商船窗口楊先生，電話 02-25677961#686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肖小姐，電話 02-7752613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賴先生，電話 03-3123815。

附錄二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學期）之學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公約訓練費；錄取生於畢業前須達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標準之成績證明。
- (二)專班畢業後，錄取生應依陽明通知參加甄試（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事前考試、面試），通過甄試之錄取生應依陽明指示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實習完畢並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三、四條賠償完畢者外或有第二條情形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
 - 1.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
 - 2.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80分。
 - 3.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或缺課超過四分之一。
 - 4.休學、退學、肄業任何其他因素致未能如期（依規定為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
 - 5.畢業前TOEIC檢定成績未達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標準。
 - 6.畢業後未依陽明通知接受甄試或甄試未通過。
 - 7.甄試通過後未依陽明通知報到海勤實習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
 - 8.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
 - 9.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
 - 10.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或取得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後未進入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
- (二)如錄取生有前項違約情事，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者，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規定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三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公約訓練費；錄取生於畢業前須達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標準之成績證明。
- (二)專班畢業後，錄取生應依陽明通知參加甄試（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事前考試、面試），通過甄試之錄取生應依陽明指示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實習完畢並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三、四條賠償完畢者或有第二條情形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
 - 1.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
 - 2.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
 - 3.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或缺課超過四分之一。
 - 4.休學、退學、肄業或任何其他因素致未能如期（依規定為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
 - 5.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標準。
 - 6.畢業後未依陽明通知接受甄試或甄試未通過。
 - 7.甄試通過後未依陽明通知報到海勤實習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
 - 8.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
 - 9.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
 - 10.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或取得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未進入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

- (二)如錄取生有前項違約情事，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者，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規定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四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生同意(1)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2)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3)操行成績達 80 分、(4)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
-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引介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1)學雜費 39,538 元、(2)生活津貼(如有)(3)公約訓練費最高 3 萬元補助，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二)及(三)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總計算剩餘未服務天數按比例返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錄取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二年服務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錄取生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已補助之(1)全額學雜費、(2)生活津貼及(3)公約訓練費。另，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實習及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附錄五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生同意應(1)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2)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3)操行成績達 80 分、(4)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
-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飲介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1)學雜費 39,538 元、(2)生活津貼(如有)(3)公約訓練費最高 3 萬元補助，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二)及(三)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總計算剩餘未服務天數按比例返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錄取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二年服務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錄取生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已補助之(1)全額學雜費、(2)生活津貼(如有)、(3)公約訓練費。另，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實習及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附錄六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培育生權利與義務：

- (一) 培育生同意如期完成當屆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300 分、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 75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等事項。
- (二)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裕民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裕民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薪資，惟培育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應至裕民所屬或代管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依管輪海勤資歷累計加總計算之)。培育生至裕民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 培育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裕民提出申請毋須賠償相關費用，裕民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裕民權利與義務：

- (一) 裕民提供培育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補助，補助費用明細如下：
 - 1、補助每學期全額學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以實際繳納學雜費之繳款收據實報實銷；
 - 2、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補助每人每學期生活津貼新台幣 30,000 元整；
 - 3、補助每人乙次 STCW 公約訓練費，最高以新台幣 17,900 元為補助上限。
- (二) 費用撥付方式：培育生於同意書簽署完成後，應開立個人之遠東商銀帳戶並提供銀行帳號資訊影本予裕民，以作為每學期裕民統一匯付補助款至培育生個人帳戶使用。
- (三) 依第一條第(二)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培育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 (四) 依第一條第(三)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培育生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 培育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返還裕民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二) 培育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海勤服務期間，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裕民除得依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拘束，惟培育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三) 培育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裕民未滿第一條第(三)項所列服務資歷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四) 本條(一)至(三)項違約情況下培育生應退還裕民之補助款，原則上應一次性全額付款，惟培育生如有確實因經濟困難情形無法執行時，需提供相關證明後，經裕民審核後，可同意培育生最多於一年內分 12 期予以償還完畢。

附錄七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署之同意書為準**)：

一、培育生權利與義務：

- (一)培育生同意如期完成當屆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00 分、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 75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等事項。
- (二)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裕民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裕民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薪資，惟培育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應至裕民所屬或代管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依船副海勤資歷累計加總計算之)。培育生至裕民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培育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裕民提出申請毋須賠償相關費用，裕民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裕民權利與義務：

- (一)裕民提供培育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補助，補助費用明細如下：
 - 1、補助每學期全額學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以實際繳納學雜費之繳款收據實報實銷；
 - 2、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補助每人每學期生活津貼新台幣 30,000 元整；
 - 3、補助每人乙次 STCW 公約訓練費，最高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補助上限。
- (二)費用撥付方式：培育生於同意書簽署完成後，應開立個人之遠東商銀帳戶並提供銀行帳號資訊影本予裕民，以作為每學期裕民統一匯付補助款至培育生個人帳戶使用。
- (三)依第一條第(二)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培育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 (四)依第一條第(三)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培育生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培育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返還裕民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二)培育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海勤服務期間，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裕民除得依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拘束，惟培育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三)培育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裕民未滿第一條第(三)項所列服務資歷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四)本條(一)至(三)項違約情況下培育生應退還裕民之補助款，原則上應一次性全額付款，惟培育生如有確實因經濟困難情形無法執行時，需提供相關證明後，經裕民審核後，可同意培育生最多於一年內分 12 期予以償還完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204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試通知、成績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 費帳號之班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夜) :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1449_____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章戳：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4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4年6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二、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1141811449□□□□□□；繳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三、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班組及繳交報名費(退還全額)

四、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名：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1 1 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E-mail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其他事項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班別之變更)。
- 二、本表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 (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班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附件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年月日

應試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下列班組別(請勾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委員會 核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年月日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下列班組別(請勾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 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客運直達車

1. 於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首都客運 1579，可直達海洋大學下車。
2.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搭乘國光客運 1811 臺北-羅東（每天 8:50、10:20（週六週日）、17:40、20:20 發車）以及 1812 臺北-南方澳（每天 14:20 發車），均可直達海洋大學站下車。

(三)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1813 臺北車站(東三門)-基隆」、「1802 三重-基隆」、「1801 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 中崙-基隆」
2. 福和客運「1551 新店-基隆」
3. 基隆客運「2088 臺北市政府-基隆」、「9006 士林-基隆」
4. 首都客運「1573 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 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
5. 台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四)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和平島經祥豐街）、103（八斗子）、104（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四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14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NT\$15 元，半票 NT\$8 元，學生優待卡 NT\$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八斗子）、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